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缉查字〔2026〕11号

当事人：金华市常升贸易有限公司（原义乌市常升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变更为现名称），法定代表人：邹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9K30H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办事处经济开发区法华街88号龙庭一品瑞园3栋30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金华海关企业管理与稽查科于2025年11月10日稽查发现，当事人金华市常升贸易有限公司自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以跨境电商“刷单”模式，进口保税商品Bioxcin柏科生洗发水（300ML）后国内二次销售，数量共计17820瓶，货值共计人民币564834.48元，申报贸易方式与实际不符。

经查，2022年12月当事人为拓展业务，与第三方投资人合作经营香港跨境电商公司HAPPYGE公司，2023年HAPPYGE公司因破产财产清算，将17820瓶Bioxcin柏科生洗发水（300ML）分配至当事人名下抵扣投资钱款。当事人经内部商讨，决定利用公司员工身份信息和购物额度，通过抖音平台从义乌综合保税区以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贸易方式订购上述柏科生洗发水，后当事人安排公司员工逐一购买上述洗发水邮寄至境内。当事人将上述柏科生洗发水集货后通过抖音平台在国内二次销售。当事人为牟取

非法利益，将本应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货物通过跨境电商网购保税方式进口，存在伪报贸易方式，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属于走私行为。经金华海关计核，上述17820瓶Bioxcin柏科生洗发水（300ML）计税价格490050元，当事人偷逃税款30192.78元。

以上行为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稽查审核报告、税款计核证明书、检查记录、发货记录、查问笔录、转账记录、抖音销售记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资料复印、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伪报贸易方式走私进口洗发水，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列之走私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走私行为，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具有从轻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没收走私货物。因该走私货物已销售无法没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当事人追缴走私货物等值价款4900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金华银行金东支行缴纳款项。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